

## 崑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電腦軟體競賽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能力並儲備全國軟體相關競賽代表人選，整合資訊運用之技能，藉由共同創作以提升本校網路行銷之內容。

二、主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協辦單位：資工系、資管系、資傳系、視傳系、視訊系

三、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競賽組別：分程式設計組、應用軟體設計組計二組，各組均採團體賽。

(二) 參賽資格：

程式設計組：

1. 四技、二技各科系非畢業班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 研究生距離大學畢業不得超過一年。
3. 每隊成員 3 人參賽(研究生至多一人)，可以有 1 位預備隊員。
4. 參加過 2 次以上之 ACM-ICPC 總決賽者不得報名。
5. 參加過 5 年以上之 ACM-ICPC 區域賽者不得報名。

應用軟體設計組：

1. 全校日夜間非畢業班學生均可組隊參加。
2. 每隊成員至少 2 人，至多 4 人。

※說明

1. 參賽隊伍需聘請一位本校的專任教師擔任教練，由教練帶隊參加比賽，並且負責競賽的聯繫事宜。
2. 參賽學生為在學並具本校學籍。
3. 參賽隊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4. 應用軟體組參賽題目與內容須與軟體設計相關，並以展示應用程式作品的設計過程為競賽的評審方式。

四、報名方式：

(一) 參賽隊伍必須統一上網(<https://bit.ly/2U7TJm8>)填寫報名資料，印出完整報名表，經各系確認學生身份(蓋系章)後繳交至電算中心服務台；程式設計組，各系至多可組 6 隊，每隊列指導老師一位，參賽隊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應用軟體設計組，隊數無上限，可跨組、跨隊報名。

(二) 網路報名時間：自 108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10 日止。

五、競賽日期時間：108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六、競賽地點：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

## 七、獎勵方式：

- (一) 各組均取前三名為優勝，若無符合標準者得從缺。
- (二) 優勝者及隊伍，依本校『崑山科技大學資訊技能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頒發實施要點』獎勵。
- (三) 優勝者必須代表本校參加國內外各項電腦技能競賽，不能或不願代表參加者，須全數退回獎金。

## 八、競賽注意事項：

- (一) 競賽用輸入法：主辦單位提供倉頡、注音等輸入法，其餘輸入法請自行準備。
- (二) 競賽使用的作業系統為GNU/Linux或Windows。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由承辦單位提供和設定，參賽者不得任意更改設定，
- (三) 參賽隊伍可攜帶 A4 大小紙張 25 頁，且可事先在紙張單面上筆記，並於報到時將所攜資料核張備查，不可攜帶機器設備、軟體或資料，含電腦、書籍、手冊、終端機、計算機、電子字典、隨身碟、PDA 及行動通訊設備等亦不可攜帶電腦、書籍、手冊、終端機、計算機、電子字典、隨身碟或 PDA 及行動通訊設備等。
- (四) 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中的突發狀況做處理，但競賽題目與評分由裁判作決定，且其決定即為最後的結論，參賽者或教練不得對裁判的決定提出異議。
- (五) 參賽隊伍除了與同隊隊員交談或經由承辦單位指定之工作人員及系統維修人員請教系統相關問題，如系統錯誤訊息等，不得與其他人員或不同隊之參賽隊員互相研討觀看。
- (六) 同隊參賽隊員請務必小聲研討，以不影響其他隊伍為原則。
- (七) 競賽進行中，參賽隊員可至試場外飲用茶水、如廁，惟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
- (八) 參賽隊伍有任何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的行為，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競賽資格。
- (九) 報到及競賽期間務必攜帶學生證，否則無法參加競賽，比賽開始後，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進場。
- (十) 如遇競賽期間發生颱風、水災、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疫情、空襲、火災等重大事故時，競賽是否照常舉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競賽若順延舉行，將於二星期內補行辦理。

## 九、競賽規則：

- (一) 程式設計組：
  1. 程式設計組競賽試題以英文命題，試題至少 5 題。
  2. 競賽時間以 4 小時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3. 解題語言為：**GNU C/C++、Java**；程式發展工具為 **Eclipse、NetBeans**。
  4. 凡送繳評審的答案，將會以通過或不通過兩種結果進行評審。參賽隊伍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訂名次的主要依據，答對題數相同者，以答對題數

所耗費時間之總和，作為排名的依據。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是指競賽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審為錯誤的次數乘以 20 分鐘。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

5. 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每個輸入資料可能包含多組測試資料，程式必需從檔案一一讀取測試資料，並依規定，將結果輸出。
6. 每隊使用電腦 1 部，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

(二)應用軟體設計組：

1. 試題以中文命題，競賽時間為 4 小時；如遇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2. 命題方向以互動網頁與資料庫程式設計整合應用為主。
3. 使用軟體工具或語言為 MySQL、Microsoft Office、HTML 等。
4. 評審作業於比賽結束後開始進行。
5. 評審時每題的評分規則由評審預先擬定，並在題目中說明。
6. 參賽隊伍之總分為所有題目得分之總和，此總分為排定名次之依據。

十、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由主辦單位提供，程式設計組參賽者無須自備，應用軟體組得視需要於參賽前安裝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完畢。

十一、聯絡人：電算中心 郭小姐。

電話：校內分機 209。